**重庆市大足区国梁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渠道**

一、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镇、村社两级两次公示（面积申报和资金补贴各公示一次），申报时已经将面积进行了一次公示，第二次（本次）就公示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。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日期与同级核实日期一致。对有异议的，重新核实后再公示，直至群众认可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，镇党委、镇政府高度重视该补贴工作，成立了大足区国梁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办公室，设于镇产业发展中心；各村（社区）要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把补贴工作做细、做实、做好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健全公开公示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强化宣传。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落实审核责任。要建立健全种粮大户档案管理，包括种粮大户申报资料、公示资料、审核资料及大户清册等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村村通等方式及有关会议，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，把“耕地撂荒一年次年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的政策宣传到户，做到补贴范围和依据宣传到户，补贴金额核定到户，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，补贴数额公布到户，补贴通知发放到户，补贴资金兑现到户，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，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积极性。

四、各村（社区）是该项工作申报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对申报面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。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，实行“谁登记、谁负责，谁核实、谁负责，谁公示、谁负责，谁上报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抽查、谁负责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。不得虚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，未经本人许可，严禁代领、代扣任何款项，特别是严禁村社干部代领、代扣补贴资金。凡发现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、工作失职行为和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纠正，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建立预警机制，及时掌握动态、排查隐患，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，化解矛盾，将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农村社会稳定。

五、每年镇产业发展中心组织检查组对各村（社区）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实地抽查核实。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镇抽查2个以上村（社区），每个村（社区）抽查一定比例的农户数；对申报有误的，要责令其整改，并及时纠正。核实无误后，镇产业发展中心对全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进行汇总。

六、设置专门服务电话。有关联系电话：

023-43452500（国梁镇人民政府）